

# 富荣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荣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富荣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置三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不收取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类别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富荣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富荣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富荣沪深 300 指数增强 Y
基金代码	004788	004789	027325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次增设的 Y 类基金份额的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和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 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托管费率计提。

##### (2)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3) 申购费用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30%
100 万 ≤ M < 300 万	0.20%
M ≥ 300 万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 赎回费用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Y ≥ 7 天	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Y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7 天(不含)的 Y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5、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 二、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附表,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基金合同摘要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修订事宜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内容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更新。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ramc.com.cn>)或拨打富荣基金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

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附件：《富荣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第一部分</b> <b>前言</b></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b>第二部分</b> <b>释义</b></p>	<p>……</p> <p>48、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49、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0、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p>	<p>……</p> <p>15、《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9、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Y 类三类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0、A 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1、C 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2、Y 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p>

		<p>份额类别</p> <p>.....</p> <p>(同步调整序号)</p>
<p><b>第三部分</b></p> <p><b>基金的基本情况</b></p>	<p>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不收取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Y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b>第六部分</b></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对于 Y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规则将可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有所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	--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归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七部分</b> <b>基金合同</b> <b>当事人及</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110房</p>



<p><b>权利义务</b></p>	<p>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法定代表人：王亦伟</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由于本基金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指数型基金，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上市股票价格的整体表现。</p> <p>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由于本基金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指数型基金，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上市股票价格的整体表现。</p> <p>本基金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并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相应选取沪深 300 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沪深 300 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5%。</p> <p>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p>

		<p>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p> <p>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300，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csindex.com.cn">www.csindex.com.cn</a>。</p> <p>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p> <p>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在控制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年化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p> <p>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若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	--	---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管理费的计算方</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p>	<p>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别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收取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	---

附件：《富荣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b></p>	<p>（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p> <p>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24 层</p> <p>邮政编码：518038</p> <p>法定代表人：杨小舟</p>	<p>（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p> <p>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110 房</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24 层</p> <p>邮政编码：518038</p> <p>法定代表人：王亦伟</p>
<p><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	--